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

市委依法治市办：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攀法委办发〔2019〕16 号）要求，我局对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总结，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1、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建设工作。

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有七大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共 42 子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共计 16 子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研究分析所涉及的取消、下放、调整事项，对涉及到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整理汇总，避免错项、漏项。严格按照“清单之外无审批”的要求，无另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无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已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进

行变相审批。同时严控制新设和规范管理行政审批项目，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督及服务工作进行监管。我局所有行政服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

2、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认领工作。我局于 2019 年 8 月积极组织各科室认真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认领和实施清单填报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完成本系统的认领工作。

（二）大力规范审批行为，严密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确保裁决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到实处，认真做好行政审批衔接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能及管理工作。二是认真执行首问，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在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无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三是认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四是认真对各科、室、站、队的职责进行彻底清理，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了该谁管、该谁做、管哪些、做哪些、如何管、如何做等问题，进一步理顺了隶属关系、工作职责、工作范围。

（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设。目前，我局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主体

规范，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均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均办理了相关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自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执法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及时将有关执法信息向公众公布。在省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本格式基础上，完善了我市经济行政执法文书，并配备音像记录设备，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有效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二是建立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档案。三是严格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规范委托行政执法，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我局目前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6 人且均持有行政执法证，不存在有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的情形。

（四）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

我局每季度开展一次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用或确需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废止或修订，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市司法局报送清理情况。

（五）加强重点领域检查督察。

积极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现场节能监察、安全生产、食盐专营专项检查。2019 年以来，安全生产方面，全局共检查县区经信

局和企业 48 组次，检查企业 130 家次，发现一般除患 256 起，整改 227 起，其余隐患正在整改中。下发隐患整改告知函 6 份，企业已整改并函复 5 起。2019 年以来检查食盐专营、食盐批发及零售，工业盐等共计 13 次，涉及食盐批发、零售和工业盐企业 10 家。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继续全力推进本单位“放管服”工作，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密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能及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切实服务全市企业。提高认识，完善职能，加大力度进一步理清关系、分清职责、明确责任。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配置的干预，最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上级的要求把“放管服”改革工作推向深入，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